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询价工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0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18-025）。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发行询价已经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欣旺达；证券代码：300207）将于2018年3月27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并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整个报价认购环节进行了现场见证。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完成了投资者的申购询价工作。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加快落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新增股份登记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